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1709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3) 调查及实地审核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(陈施维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(一) 在过去三年中，税务局查核了多少个注册慈善团体的免税资格？其中有多少个团体被吊销免税资格？被吊销资格的主要原因为何；

(二) 税务局是否对曾涉及民事诉讼（例如小额钱债等）的慈善团体进行过主动调查？这些团体是否仍然符合慈善团体的资格；

(三) 税务局是否有机制调查慈善团体的营运，以了解是否存在人员将慈善团体的资金用于与自己可能有关的公司（例如承办服务），以便实质取得利益的情况？

提问人：朱国强议员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22)

答复：

(一) 慈善团体如符合《税务条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条所订明条件，可获豁免缴税。税务局会不时覆查慈善团体的免税地位，过去三年的覆查个案数目如下：

年份	覆查慈善团体免税地位的个案数目
2022	3 127
2023	3 183
2024	3 293

过去三年，税务局撤销慈善团体免税确认的数目及理由如下：

年份	撤销免税确认的慈善团体数目	理由			
		解散或 清盘	停止运 作或不 活跃	没有回应税 务局查询或 失去联络	不再符合 属公共性质的 慈善机构或慈 善信托
2022	231	123	13	94	1
2023	210	115	11	81	3
2024	279	142	29	104	4

（二）及（三）

不论免税慈善团体是否曾涉及民事诉讼，税务局均会定期覆查其账目、年报及其他文件，以确定其宗旨是否仍然属慈善性质，以及其活动是否符合所述的宗旨。若有证据显示某免税慈善团体(a)进行不符合其慈善宗旨的活动；(b)其收入和财产并非全部用于慈善用途；或(c)有其他影响其免税地位的情况，税务局会要求该团体提供进一步资料，从而决定应否撤销其免税地位。